

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2025年8月22日，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温武先生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